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6年9月1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336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572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336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9月1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5728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西庄村地；南至北二环；西至高阳县交通运输局；北至西庄村地
- （三）用途：商业用地、公园绿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4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